

关于征集 2023 年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奖励在高等教育教学研究、改革、实践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发挥教育教学成果的引领示范作用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，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现面向全国高校征集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，在仪器仪表领域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可申报，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、论文、著作等（详见附件 1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）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请各相关单位登陆“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”
<http://reg.cis.org.cn/keji>，在线填写申报材料。并按要求在线打印水印版纸质材料。

系统开放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—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系统导出纸质版申报书 1 份，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，单位盖章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邮寄至中国仪器仪表学会。以寄出日为准，过期将不予受理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2303

邮 编：100088

联 系 人：李 杰

联系电话：010-82800750，13466764082

E-mail: lijie@cis.org.cn

在线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刘岩 15188789830，18911522009

附件 1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附件 2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(样表)

